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服务指南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发布

2020 年 9 月 3 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办理依据.....	4
（五）办理条件.....	4
（六）申请材料.....	5
（七）获得证件.....	5
（八）办理时限.....	5
（九）审批收费.....	6
（十）审批咨询.....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提交方式	6
2.获取收件凭证	6
（二）受理	7

1.材料补正	7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流程图	8
三、救济途径	8
（一）投诉	8
（二）行政复议	9
（三）行政诉讼	10
四、表单填写	10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10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10
五、有关说明	10
附件1	11
附件2	12
附件3	18
附件4	1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获得证件、办理时限、收费、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机构：罗庄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

（三）申请主体：在罗庄区行政区域内由罗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五）办理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

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应急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应急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十条）

（六）申请材料

1、申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向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原件 1 份，纸质）；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件 4 份，纸质）；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原件 1 份，纸质）。

（七）获得证件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九）审批收费：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审批咨询：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现场提交。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与罗六路交汇处东南方向社会治理指挥中心二楼 223 室，联系电话：0539-8246220。

（2）信函提交。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与罗六路交汇处东南方向社会治理指挥中心二楼 223 室，邮编：276017，联系电话：0539-8246220。

2.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

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工作人员以邮件的方式邮寄给申请人。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现场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工作人员以邮件的方式邮寄给申请人，并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受理通知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

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246220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由办理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2）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3）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4）接收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投诉受理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负责对综合协调科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投诉处理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处理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投诉渠道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0539-8246747

电子邮箱：lzqajj@ly.shandong.cn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与罗六路交汇处东南方向社会治理指挥中心二楼 203 室。邮编：276017

(二)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17 号行政服务中心 13 楼，联系电话：0539-8321234

(2) 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湖东二

路与教育巷交汇2号楼国防教育中心4楼408室，联系电话：
0539-8243556。

（三）行政诉讼

1.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 157 号，联系电话：0539 -
8268719。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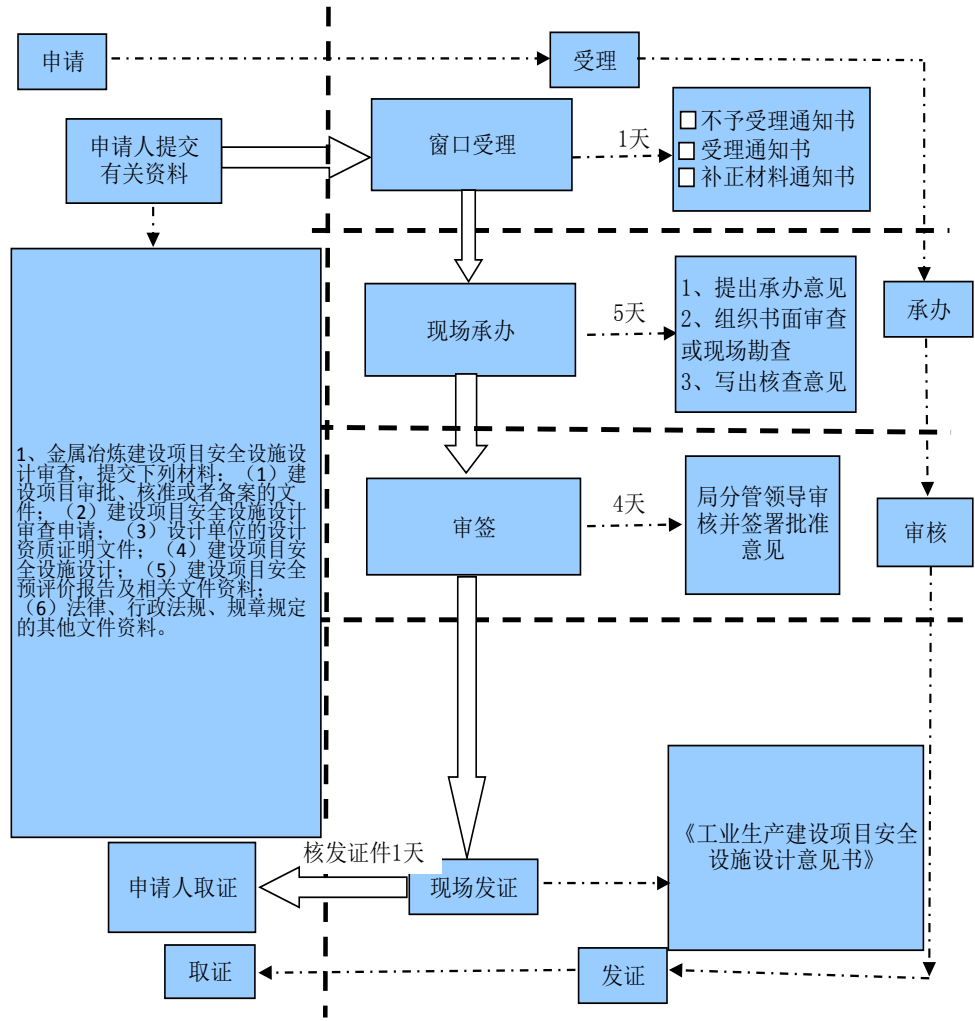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
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10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附件 2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申请书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事项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制样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中的“申请日期”、“申请编号”，由负责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简称审查部门）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二、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所有“签字”处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事项”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规定的投资建设单位。“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中的“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安全评价单位”栏，在申请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填写。其中，“单位名称”和“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级别”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安全设施设计单位”栏，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填写。其中，“单位名称”和“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级别”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设计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选择填写：

（一）新建项目；（二）改建项目；（三）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在其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位置。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栏，在申请建设项目设立审查时，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填写建设项目设计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填写建设项目竣工后决算的总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文号”栏，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填写该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后审查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的文件编号；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填写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审查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的文件编号。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重新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安 全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资质级别		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资质级别		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附件 3

告 知 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审批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办理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2、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安全设施设立、设计。

四、建设企业应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 诺 书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申请办理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将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二、配合好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本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工作。

三、保证办理《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四、配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我公司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